

附件三 依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

國小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	國中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
	專任	兼任		專任	兼任
一至二十四班	一人	0 人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六人	以此類推	七十六至九十班	六人	0 人
		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七人	0 人
		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八人	0 人
		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九人	以此類推

(一百零六年起適用，於十五年內補足)